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美利坚合众国能源部关于工业能效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NDRC）和美国能源部（DOE），以下简称为“参与方”，

共同认为能源的开发和利用是影响中美两国经济增长的关键因素；

共同面临着由于能源消费量上升引起的能源进口增长和环境恶化所带来的严重的能源挑战；

承诺通过合作加强能源安全；

注意到中国工业能源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的 70%；

注意到中国十一五规划《纲要》提出的节能目标即 2010 年单位 GDP 能耗比 2005 年降低 29% 左右；

注意到 2006 年 9 月 13 - 14 日在中国杭州举办的第二届中美能源政策对话会议，以及 2007 年 5 月 22 - 23 日在华盛顿举办的第二届中美战略经济对话会议上，已讨论了关于工业能效评估方面的合作；

据此双方声明：愿意通过建立项目和活动，共同促进提高工业能效和减少排放，这些项目和活动旨在加强中国改进能源密集型工厂和设备能效的能力。

本次合作的第一阶段，根据以下内容，开展工业能效评估：

1. 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美国能源部计划合作开展工业能源效率评估。参与方开展此项合作的牵头单位分别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司，能源部能效和可再

生能源办公室。

2. 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从千家重点耗能企业中，挑选出约 8 - 12 家企业，这些企业要有足够的短期资金，并能够实施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美国能源部评估小组建议的能效改进措施。

3. 美国能源部组织的工业节能专家小组，协同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的节能专家小组，在选择的中国企业，利用企业提供的相关数据，对工厂生产工艺和能源系统进行观场能源审计。

4. 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美国能源部专家小组应口头和书面向中国企业、中国有关地方、省和中央政府部门提交被审计企业短期、中期和长期实现节约能源和费用、温室气体减排方面的建议报告。

5. 美国能源部计划支付能源部专家进行每个企业工厂评估产生的相关差旅、住宿、耗材、设备和专家费用。

6. 美国能源部计划提供执行企业能源审计需要的决策分析软件工具，培训工厂人员使用软件和企业能源审计方法。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美国能源部将讨论软件及其培训教材的翻译和重新设计的方式。美国能源部将支付开展本段落所指的有关活动的费用。

7. 作为工厂能源审计的一部分，美国能源部的能源专家将提供节能的改进措施，并提供美国设备供应商的相关信息，这些设备供应商能协助实施这些改进措施。

8. 美国能源部也计划确定高效锅炉、加热炉、热电联产机组和其他替代能源技术的潜在技术和示范。

9. 美国能源部建议在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和水泥行业对挑选的中国千家企业和挑选的美国大型生产企业进行比对研究，并确定相应企业在最佳实践方面的差别。

10. 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美国能源部将开展比较中

国和美国的能效战略、能效法律、政策、标准和能效管理的政策研究。

11. 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美国能源部将开展制定工厂能效标准方面合作，这些标准可用作中国国家能效标识和 ISO 标准的基础。

12. 美国能源部愿为在中国和美国开展培训会议及现场服务提供能源专家，使中国节能管理的人员，包括政府人员、节能监察人员和监测人员、能源政策研究人员和大型耗能企业管理人员熟悉美国节能法律、政策、先进的节能生产工艺、技术和最佳实践。

13. 参与方认为，参加评估的中国企业将配备相应的专家队伍，专家成员具有生产工艺的经验和知识，能够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能源部的评估小组共同工作。

14. 参与方认为，根据本谅解备忘录（备忘录），美国为开展合作所提供的实物捐赠，中国不应再收取任何形式的进口税、关税或其他费用。

15. 中国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美国能源部认为，根据本备忘录开展评估工作的美方人员，在适当的情况下，应与中方合作企业签订商业秘密保密协议。

16. 本备忘录对参与方不构成任何法律约束。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二日于旧金山签署，一式两份，分别以中英文写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代 表
陈德铭

美利坚合众国
能源部
代 表
卡伦·哈伯特